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40 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七）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监事年度报酬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对《2024 年年度报告》中监事报酬情况回避表决,相关内容随《2024 年年度报告》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随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现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公司管控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 同意《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华电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关于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 同意《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 同意《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三）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五）同意《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六）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七）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八）《关于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